

國立金門大學 110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榜單

一、企業管理學系

〈一〉正取生 1 名：
S110101 廖○棠

二、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

〈一〉正取生 2 名：
S110202 吳○韋 S110201 藍○智

三、社會工作學系

〈一〉正取生 6 名：
S110308 陳○妤 S110307 盛○ S110315 陳○君 S110316 李○治 S110306 吳○盈
S110309 徐○勤

〈二〉備取生 14 名：
S110301 林○晴 S110318 周○鑾 S110312 吳○璇 S110302 郭○余 S110317 洪○翔
S110305 翁○婷 S110303 何○芬 S110310 薛○嵐 S110304 劉○婷 S110313 陳○君
S110314 黃○柔 S110319 盧○甫 S110320 盧○晏 S110311 李○民
註：備取順序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。

【錄取生】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到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到（<http://admission.nqu.edu.tw/index.ASP>），錄取生請於放榜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到程序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
- 二、錄取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書（掛號信函）者，仍應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手續。
- 三、新生錄取報到後，不得以保留入學資格方式延後入學。
- 四、備取生分發遞補，備取生分發遞補作業若無缺額則不舉行本階段分發遞補作業。
- 五、錄取生應繳文件：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），請於 11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方式寄送至國立金門大學-進修推廣部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錄取系所，或是親自送達進修推廣部。
- 六、錄取生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務必於 110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本校進修推廣部。並請於異動資料中詳載個人基本資料（姓名、地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報考學系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），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。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，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七、錄取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入學者，一經查明，即開除學籍；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，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錄取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，應於錄取公告日起 10 日內（郵戳為憑）以書面向本校進修學制招生委員會（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）提出申訴。

本榜單經本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制招生
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
